

吉艾科技集团股份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吉艾科技集团股份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通知于2020年1月13日以电子邮件及电话通知的方式发出。本次会议于2020年1月16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及通讯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实际出席监事3人。由监事长李亮先生主持本次会议。

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本次会议经审议，以现场表决方式通过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控股股东向公司提供借款暨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

本议案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获得通过。

监事会认为：本次关联交易事项有利于降低公司的融资成本，保障公司正常生产经营所需的资金周转。本次关联交易事项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及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规定，关联交易已获得董事会同意。我们认为上述关联交易决策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关联交易事项未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不影响公司的独立性。综上所述，监事会同意本次公司向控股股东借款的事项。该议案尚需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披露在深交所指定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的相关公告。

二、审议通过《关于转让控股孙公司部分股权的独立意见》

本议案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获得通过。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全资子公司新疆吉创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转让其持有的浙江铭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6%的股权，该交易及交易价格经过交易各方基于公平合理的原则协商确定。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定价公平、公允。转让的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要求，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披露在深交所指定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的相关公告。

特此公告。

吉艾科技集团股份公司监事会

2020 年 1 月 16 日